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5年10月1日

連絡人：主任檢察官江金星

聯絡電話：(05) 2782601*512

嘉檢偵辦義竹鄉民代表候選人送釋迦禮盒賄選案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則銘接獲查察賄選情資，隨即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嘉義縣調查站及嘉義縣警察局布袋分局等專案小組發動偵查。專案小組前往嘉義縣義竹鄉等地，依法執行搜索並通知相關選民及拘提被告林翁○圉、助理林○盈等人員到案。

被告林翁○圉為求連任義竹鄉民代表，涉嫌於民國 115 年 7 月間出資訂購 94 筆水果釋迦禮盒，並指示助理即被告林○盈騎車分送予區內有投票權之選民，每盒價值約 300 至 500 元，要求投票支持。案經檢察官複訊後，認定兩人涉犯選罷法交付賄賂罪嫌重大，但無羈押必要，諭知被告林翁○圉交保 8 萬元、林○盈交保 5 萬元。

嘉義地檢署特別提醒民眾，選舉期間對選民交付附競選名片或拜託投票之禮品，只要收受者認知係請求支持即成立對價關係，切勿以為禮品價值非屬高價即可避責；買票與賣票均屬違法，呼籲選民勇於檢舉賄選，共同維護選舉公正。